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4日以现场会议（视频会议）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会议以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会议由庄颖杰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4名。

审议表决事项：

1.《关于转让本行所持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；

2.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3.《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提名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4.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；

5.《关于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的议案》；

6.《关于沙溪集体集团授信101530万元的议案》；

7.《关于数字化转型中长期发展规划阶段性评估及后半段规划调整报告》。

表决方式：

记名投票表决

表决结果：

1.以14票同意，表决通过《关于转让本行所持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；

2.以14票同意，表决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3. 以 14 票同意，表决通过《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提名候选人的议案》;

4. 以 14 票同意，表决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;

5. 以 14 票同意，表决通过《关于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的议案》;

6. 以 14 票同意，表决通过《关于沙溪集体集团授信 101530 万元的议案》;

7. 以 14 票同意，表决通过《关于数字化转型中长期发展规划阶段性评估及后半段规划调整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意见:
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提名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了书面意见，认为增选的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提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提名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4 日